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住新北市，債務人乙住新竹市，甲訴請乙清償貨款，取得乙應給付甲新臺幣 500 萬元之確定判決。甲乃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所有坐落臺中市之土地一筆，已實施查封，尚未拍賣前，乙因意外死亡，其有已成年之繼承人丙、丁。試問：
 - (一)原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應繼續進行？(10分)
 - (二)如債權人甲以該土地不足清償債權，而聲請執行法院就繼承人丙自有（非因繼承取得）之房屋一棟實施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可否准許？(15分)
- 二、何謂動產之變賣？又具有何種情形，執行法院始得將查封之動產變賣之？試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確定判決，試問何時視為債務人已為該意思表示？又上述意思表示係有待於對待給付者，試問何時視為債務人已為該意思表示？(20分)
- 四、債權人甲住臺北市，債務人乙住桃園市，甲訴請乙給付借款，取得乙應給付甲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之確定判決。甲乃聲請執行法院就乙所有之電視機 1 台及坐落臺中市之不動產一筆實施強制執行，並均經執行法院查封。上述不動產尚在進行鑑價中，即將實施拍賣，而該電視機則已經拍賣完畢，執行法院並已將賣得價金交付甲。試問：
 - (一)如乙主張其於前開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示判決前，即已經由友人丙給付該 500 萬元之借款予甲，且亦未積欠甲其他任何債務，乙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有無訴訟救濟方法？(15分)
 - (二)如第三人丁主張該經拍賣之電視機 1 台係其所有，僅係其借予乙使用，丁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有無訴訟救濟方法？(15分)